关于公布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分局、市直（驻市）医疗机构：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20号）精神，我市参照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制定了全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后，设立28个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废止现行14个护理类价格项目。相关项目及价格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我市各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

二、各分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计价单位”“说明”和“医保支付类别”，不得自行制定医保支付政策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类别、范围、比例或另设立医保支付标准。

三、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及时将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布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分局应对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应通过医保协议管理等方式同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本统筹区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

五、本通知自2025年4月30日起执行。若国家或我省、我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规范整合后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废止现行14个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规范整合后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使用说明： 1.本指南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地方医保部门制定“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要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护理类项目，使整合前后的护理类项目收费水平大体相当，后期结合国家部署和动态调整工作，逐步疏导价格矛盾；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本指南中，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9.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本指南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11.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2.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计入不计出，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
| --- |

| 序号 | 归集 口径 |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 服务产出 | 价格构成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三级价格（元） | 二级价格（元） | 一级价格（元） | 医保支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护理 | | | | | | | | | | | |
| 1 | 护理费 | 011301000010000 | 特级护理 |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日 | 儿童加收30%。 | 176 | 158.4 | 140.8 | 乙类 |
| 2 | 护理费 | 011301000010001 |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 日 |  | 52.8 | 47.5 | 42.2 | 乙类 |
| 3 | 护理费 | 011301000020000 | Ⅰ级护理 |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日 | 儿童加收30%。 | 50 | 45 | 40 | 甲类 |
| 4 | 护理费 | 011301000020001 | Ⅰ级护理-儿童（加收） |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 日 |  | 15 | 13.5 | 12 | 甲类 |
| 5 | 护理费 | 011301000030000 | Ⅱ级护理 |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 日 |  | 30 | 27 | 24 | 甲类 |
| 6 | 护理费 | 011301000040000 | Ⅲ级护理 |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 日 |  | 18 | 16.2 | 14.4 | 甲类 |
| 专科护理 | | | | | | | | | | | |
| 7 | 护理费 | 011302000010000 | 急诊留观护理 |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日 |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 25 | 22.5 | 20 | 甲类 |
| 8 | 护理费 | 011302000020000 | 重症监护护理 |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小时 |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3.儿童加收30%。 | 12 | 10.8 | 9.6 | 乙类 |
| 9 | 护理费 | 011302000020001 | 重症监护护理-儿童（加收） |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 小时 |  | 3.6 | 3.2 | 2.9 | 乙类 |
| 10 | 护理费 | 011302000030000 | 精神病人护理 |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日 |  | 25 | 22.5 | 20 | 甲类 |
| 11 | 护理费 | 011302000040000 | 严密隔离护理 |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日 | 1.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2.儿童加收30%。 | 70 | 63 | 56 | 乙类 |
| 12 | 护理费 | 011302000040001 |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  | 日 |  | 21 | 18.9 | 16.8 | 乙类 |
| 13 | 护理费 | 011302000050000 | 保护性隔离护理 |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日 | 1.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2.儿童加收30%。 | 38 | 34.2 | 30.4 | 乙类 |
| 14 | 护理费 | 011302000050001 |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  | 日 |  | 11.4 | 10.3 | 9.1 | 乙类 |
| 15 | 护理费 | 011302000060000 | 新生儿护理 |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日 |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 46 | 41.4 | 36.8 | 甲类 |
| 16 | 护理费 | 011302000070000 | 早产儿护理 |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 日 |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 80 | 72 | 64 | 甲类 |
| 专项护理 | | | | | | | | | | | |
| 17 | 护理费 | 011303000010000 | 口腔护理 |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次 |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 9 | 9 | 7.2 | 甲类 |
| 18 | 护理费 | 011303000020000 | 会阴护理 |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次 |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 9 | 9 | 7.2 | 甲类 |
| 19 | 护理费 | 011303000030000 | 肛周护理 |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次 |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 9 | 9 | 7.2 | 甲类 |
| 20 | 护理费 | 011303000040000 |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 管·日 |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 10 | 10 | 10 | 甲类 |
| 21 | 护理费 | 011303000050000 | 气管插管护理 |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 日 |  | 42 | 37.8 | 33.6 | 甲类 |
| 22 | 护理费 | 011303000060000 | 气管切开护理 |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 日 |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 50 | 45 | 40 | 甲类 |
| 23 | 护理费 | 011303000070000 | 引流管护理 |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 管·日 | 闭式引流护理加收50%。 | 10 | 9 | 8 | 甲类 |
| 24 | 护理费 | 011303000070001 | 引流管护理-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  | 管·日 |  | 5 | 4.5 | 4 | 甲类 |
| 25 | 护理费 | 011303000080000 |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 日 |  | 10 | 9 | 8 | 自费 |
| 26 | 护理费 | 011303000090000 | 造口/造瘘护理 | 指对造口/造瘘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 每造口/每造瘘·日 |  | 15 | 15 | 13.5 | 乙类 |
| 27 | 护理费 | 011303000100000 | 压力性损伤护理 |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 日 |  | 13 | 11.7 | 10.4 | 甲类 |
| 28 | 护理费 | 011303000110000 | 免陪照护服务 |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日 |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 150 | 135 | 120 | 自费 |

附件2

废止现行14个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1201 | 1.护理费 | 含压疮护理、放疗后皮肤护理 | 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 |  | 1.一二三级护理、重症监护、特级护理、特殊疾病护理、精神病护理、狂躁性精神病护理、新生儿护理、早产儿护理、病儿护理不能重复计价； 2.干部病房护士与床位比不低于0.6：1，入住的保健对象加收50%（干部病房、保健对象由省保健委认定）。 |
| 2 | 120100001 | 重症监护 |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  | 小时 | 1.收取重症监护不得再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2.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高压氧舱重症监护同此项计价。 |
| 3 | 120100002 | 特级护理 | 指病情危重、重症监护、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外伤和大面积烧伤，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及其它生命体征不稳定患者的护理。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和生命体征的改变，监测患者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准确测量24小时出入量，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措施，实施安全措施，保持患者的舒适和功能体位，实施床旁交接班，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特护记录 |  | 小时 | 1.实行一对一的服务； 2.收取特级护理不得再收取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专项护理费用。 |
| 4 | 120100003 | Ⅰ级护理 |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护理措施，实施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 |  | 日 | 收取Ⅰ级护理不得再收取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专项护理费用。 |
| 5 | 120100004 | Ⅱ级护理 |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2-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 |  | 日 |  |
| 6 | 120100005 | Ⅲ级护理 |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指导患者完成生理需求及康复。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  | 日 |  |
| 7 | 120100006 | 特殊疾病护理 | 指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气性坏疽、破伤风、艾滋病、活动性肺结核、器官及骨髓移植术患者等特殊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一级护理内容 |  | 日 |  |
| 8 | 120100007 | 新生儿护理 |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  | 日 | 所需一次性尿片等生活用品、卫生材料不得另行计价。早产儿或病儿护理加收30% |
| 9 | 120100008 | 新生儿特殊护理 | 包括新生儿干预、抚触、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药 浴、油浴等 |  | 次/项 | 自愿选择；新生儿护理费另收。 |
| 10 | 120100009 | 精神病护理 |  |  | 日 | 狂躁性精神病护理加收8元/日。 |
| 11 | 120100010 | 气管切开护理 |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纱布；包括气管插管护理 | 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引流管、一次性气管套管 | 日 |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
| 12 | 120100012 | 造瘘护理 |  | 造瘘袋、一次性造瘘管 | 次 |  |
| 13 | 120100013 | 动静脉置管护理 |  | 留置针及针管固定防水贴膜 | 次 |  |
| 14 | 120100014 | 一般专项护理 | 包括口腔护理、褥疮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 |  | 次 | 使用医用气垫床1元/小时、全天不超过15元；由护士护理的才能收费。 |